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镇平县社会面防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甲方: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镇平县云顶大数据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丙方：镇平县公安局

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合作背景

为保障《镇平县政务大数据中心镇平县社会面防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14）稳定、安全、正常运行，明确甲、乙、丙三方在项目运维期间的权责与合作关系，甲方作为项目业主方负责运维资金保障，乙方作为项目中标方，专业服务主体负责具体运维实施工作，丙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负责运维工作的监督、考核。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三方共同信守履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运维项目：该项目甲方提供运维资金保障，乙方为《镇平县社会面防控体系运维服务项目》（包含设备、系统、平台、场地设施等）提供运维服务，丙方为实际使用方。

二、服务内容：监控维护6531路，传输设备维护1项，监控点环境维护1项，基础设施维护1项，系统应用平台运维1项，传输线路服务5664条。

三、服务范围： 1、全县22个乡镇所在地建设的视频监控，共计6531路。2、网络维护5664条。3、综合系统应用平台、基础设

施及机房设施等。（不含新建、更新设备设施）

四、服务目标：确保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正常运行，画面完整流畅。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无报警带病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在线率、设备完整率、抓拍率，符合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一、项目运维移交期为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移交期限以实际交接完成时间为准），项目运维服务期为1年，自实际交接完成日起算。

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完成运维工作、资料、设备与线路（以实际合理使用后的状态为准）的完整交接。

三、合同期内，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资金管控权：甲方为本项目唯一出资主体，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服务费用，把控资金支付进度。

2、知情权与核查权：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运维整体情况，查阅乙方运维台账、运维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全部资料和丙方考核记录，有权不定期对运维工作进行抽查核查。

3、异议权：针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丙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有权进行复核，提出整改意见与调整要求。

4、合同监督权：有权监督三方全部合同履约行为，督促乙、丙两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二）甲方义务

1、资金保障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支付节点，足额、及时拨付运维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克扣合规运维费用，保障运维工作持续开展。

2、配合协调义务：配合乙、丙两方开展运维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项目资金相关问题，不干预丙方正常的监督考核工作及乙方合规的运维作业工作。

3、履约配合义务：接到三方工作沟通、问题协调通知后，及时响应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服务收费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考核达标、履约合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工作开展权：在符合规范、不影响丙方数据安全及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制定运维工作计划、巡检方案、故障处理流程，独立开展专业运维作业。有权拒绝运维范围以外的工作，且该拒绝不得作为扣分依据。

3、问题反馈权：对丙方不合理的考核要求、违规干预运维工作的行为，对甲方无故扣款、延迟付款的行为，有权书面提出异议并申请三方复核协调。

4、资料索取权：丙方应提供项目基础档案、设备资料，要求丙方提供项目运行问题反馈、使用数据等必要信息。

5、免责抗辩权：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丙方违规操作、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故障、运行异常、服务延误，乙方免责。

6、分包权益：根据运维工作需要，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部分运维工作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和专业服务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运维规则、考核标准等要求均保持不变；乙方有权参照该标准对第三方进行考核，以保障运维工作正常运行。

7、停工索赔权：甲方逾期付款，或丙方持续阻挠运维，乙方可书面发函暂停服务，停工期间服务费正常计取，甲方赔偿人员、仓储、车辆全部成本。

（二）乙方义务

1、专业运维义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及附件服务细则，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运维工作，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工具、设备，持证上岗、规范作业。在甲方足额付款、丙方充分配合前提下，按照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完成运维；甲方资金不到位、丙方不配合，乙方运维标准可同步下调，不构成违约；

2、故障处置义务：接到故障报修、异常通知后，按照约定时效响应（紧急故障 12 小时内处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全程跟踪处理，完成后备案故障处理报告。

3、台账报送义务：建立完善的运维台账，每日记录巡检、故障、养护、调试情况，每季度向甲、丙两方提交季度运维报告，年末提

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4、整改配合义务：无条件配合丙方的监督考核工作，对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备案，接受甲方的抽查核查。

5、安全保障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因乙方操作不当、运维失职造成的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

6、保密义务：对项目涉及的技术数据、运营信息、涉密资料严格保密，乙方运维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泄密由甲、丙方内部人员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有权索赔整改成本。

7、交接义务：合同到期或终止后，10 日内完成全部运维资料、设备状态、系统权限的完整交接，配合三方完成验收工作，不得隐匿、篡改、销毁运维档案资料。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后，三方开展资料、台账、备品交接产生的人工、交通、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足额结清全部运维款项前，乙方有权暂缓移交系统核心账号、备品备件，该行为不构成乙方违约。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丙方权利

1、日常监督权：作为项目实际使用方，全程监督乙方所有运维作业、日常服务、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对乙方不规范

操作、服务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等行为有权当场制止并要求限期整改。

2、考核评定权：依据季度、年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工作效率、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独立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运维费用的核心依据。

3、异议申诉权：对甲方资金支付延迟、不合理扣款行为，对乙方运维工作产生影响，有权提起协调申诉。

（二）丙方义务

1、公正考核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客观、公正、透明开展考核工作，不得徇私舞弊、恶意打分、无故刁难乙方，考核结果需及时同步甲方与乙方。

2、日常配合义务：为乙方运维作业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监控点位、机房用电保障）、权限、通行、使用配合等基础条件，及时向乙方反馈项目运行异常、设备故障等问题。

3、问题协调义务：及时梳理运维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组织甲、乙两方开展沟通协调，定期向甲方报送运维考核总结、项目运行情况报告。

4、台账管理义务：建立完整的运维监督考核档案，对每日运维情况、故障处理、整改情况、考核得分进行记录存档，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留存。

5、合理使用义务：规范使用运维项目设备及系统，杜绝人为恶意损坏、违规操作，因丙方违规使用造成的故障、损坏，免除乙方运维责任。

第五条 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年度运维服务总费用：人民币￥13,452,558.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整），费用分为两部分，即年度基础费用和年度绩效考核费用。年度基础费用占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10,762,046.4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肆角）；年度绩效考核费用占总费用的20%，即￥2,690,511.6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壹拾壹元陆角）。

2、费用支付主体：全部运维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并支付。

3、年度基础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项目年度运维服务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10,762,046.4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肆角），甲方按时履行费用支付义务。

4、年度绩效考核费用的支付：以年度运维总费用的20%为绩效考核费用，即￥2,690,511.6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壹拾壹元陆角），用于按照季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为年度绩效考核费用总额的25%；年度运维总费用的80%为基础支付费用，用于正常支付，不参与考核考评。丙方以季度考核结果为当季度绩效费用支付依据，考核合格（得分≥80分）全额（即）支付当期绩效费用，时间为季度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考核不合格（得分＜80分），则当季度考核应付金额=当季度绩效费用*(当期考核分数*100/100），当季度绩效费用剩余部分暂缓支付。如下一季度考核合格的，则该暂缓支付部分随同下一季度考核费用一并支付。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均不合格，乙方整改直至整改完毕后再支付暂缓支付部分的费用。

该部分费用的发票在支付前开具。

第六条 运维服务管理

1、运维服务范围界定：

（1）乙方运维服务范围，仅限镇平县海康聚鑫项目公司正式移交清单列明的全部设备及配套传输线路；清单外新增、未移交设备、线路均不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

（2）下列工作、设备损毁修复费用全部不计入乙方包干范围，甲方需单独申报资金、履行政府采购流程，乙方仅可签署补充协议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① 摄像头、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立杆、机箱整机更换；

② 监控点位新建、新增传输线缆、机房软硬件整体升级扩容；

③ 第三方施工、人为盗窃、恶意破坏造成设备、线缆批量损毁修复；

④ 因市政电力改造、电力公司全域停电检修而产生设备维修；

⑤ 防雷工程整体翻新、机房 UPS、空调大型设备更换；

⑥ 专项迎检所需新增存储、大屏、配套硬件设备。

2、运维考核标准约定：乙方以移交清单、设备实时运行状态为依据开展常态化运维工作。对于移交当时已存在故障、正在维修的设备，丙方进行年度运维考核时，仅限以移交时该设备实时运行状态作为最高标准，并考虑折旧，不得要求乙方将该类设备恢复至全新完好工况。

3、备品备件采购及使用管理：

（1）备品备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根据现场运维损耗、故障抢

修需求，自主据实采购；

（2）设备突发故障维修期间，乙方可动用备品备件临时替换，保障系统临时运行；

（3）使用限制：所有备品备件仅可用于故障抢修、更换易损易耗零部件，严禁用于设备整体更新、项目新建施工；

（4）更换范围：乙方仅负责更换常规损耗件、高频易损类配件及小型损耗设备，设备主体整机更换不适用本条款。

4、设备更新、新建项目处理：凡涉及现有设备整体更新、新增设施、系统扩容、新建工程类等事项，均不属于乙方日常运维工作范畴，如需设备更新、设施新建等工作，应由甲方或丙方另行申报资金拨付采购。

第七条 考核管理机制

1、考核主体：丙方为唯一考核主体，甲方为考核监督主体，有权对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2、考核周期：季度汇总、年度总评。丙方不按时进行绩效考核的，经乙方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间内进行的，视为考核合格。

3、考核内容：包含运维响应时效、故障修复率、日常巡检完成率、台账完整性、整改落实情况、项目运行稳定性等。

4、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得分直接关联服务费结算、违约责任认定，具体扣分标准、奖惩规则参考丙方考核结果。

5、异议处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交书面复核申请，三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

6、免考评责任因素：设备运行强电（即市电）的费用缴纳属于丙方责任，设备掉线和机房停电是因市电欠费原因，可属于免考评点位。 丙方私自调低抓拍参数、关闭录像、人为断网测试等不作为考评不合格的理由。

7、不可抗力因素：因极端雷暴天气、洪水及泥石流、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设备未能及时修复，乙方有权要求延期考核时间或降低考核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方因财政政策、项目整合等自身原因单方提出提前解约，需提前 30 日出具书面通知，并同时：1.甲方需一次性结清乙方当期全部已产生运维服务费；2. 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总运维费用 5%-10% 作为违约补偿金；3. 按乙方采购成本收购乙方库存未使用备品备件。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运维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部分非核心运维服务，由此造成的项目影响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运维工作、故障响应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丙方有权扣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

（2）因乙方运维失职、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系统瘫痪、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无偿修复、整改，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停止运行一日，按

总价款0.05%赔偿丙方损失；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按逾期一日支付损失。

3、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恶意考核、虚假打分、无故刁难乙方，拒绝提供机房门禁、点位通行、系统登录权限或未履行监督考核职责、漏报瞒报运维问题，造成运维工作混乱、乙方权益受损或项目运行故障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管理责任，同时需按照考核合格据实结算乙方运维费用。

4、通用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违反保密义务、隐瞒重要信息造成三方损失的，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三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免责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三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